

國立臺東大學徵求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人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歡迎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
- 二、候選人資格：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 曾任大專校院系所主管或行政一級主管工作至少三年，成績優良者。
 - (三) 研究或專長領域與本校人文學院相符者。
 - (四) 具備相當學術成就、行政能力與高尚之品德情操者。
- 三、下列人士經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得為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
 - (一) 自我推薦者，須提供 3 位可資徵詢學者專家之姓名資料。
 - (二) 連署推薦者，須得到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至少 5 人連署。推薦人推薦前應取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每人至多連署推薦 2 人。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四、參加本校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者，應依本校人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 (二)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 (三) 近五年著作、作品、發明目錄。
 - (四) 學術專長、行政經驗、領導能力及院務發展理念。
- 五、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相關資料表格，請至本校人文學院網頁下載
(<http://wcoh.nttu.edu.tw/bin/home.php>)。
- 六、推薦之各項資料填寫完成，請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含)以限時雙掛號寄達：95092 臺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並同時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校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李小姐(Tel:089-517631，Fax：089-517634)。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